

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
(WCDS)

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
處理設施試運轉計畫
線上申請功能操作手冊

110 年 10 月

目錄

壹、前言	3
貳、線上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	5
參、申請功能操作說明	6
一、資料填報	6
(一)基本申請表	7
(二)計畫處理廢棄物相關資料表	10
(三)廠區配置規畫圖	11
(四)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	13
1.處理方式及設備規格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2.處理流程與質量平衡圖上傳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(五)土地清冊	15
(六)磅秤設備設置規劃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(七)閉路電視錄影系統設置規劃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(八)同意設置文件檔案上傳	16
二、檢視、列印文件及提出申請	17
三、審查進度及意見回覆	19

壹、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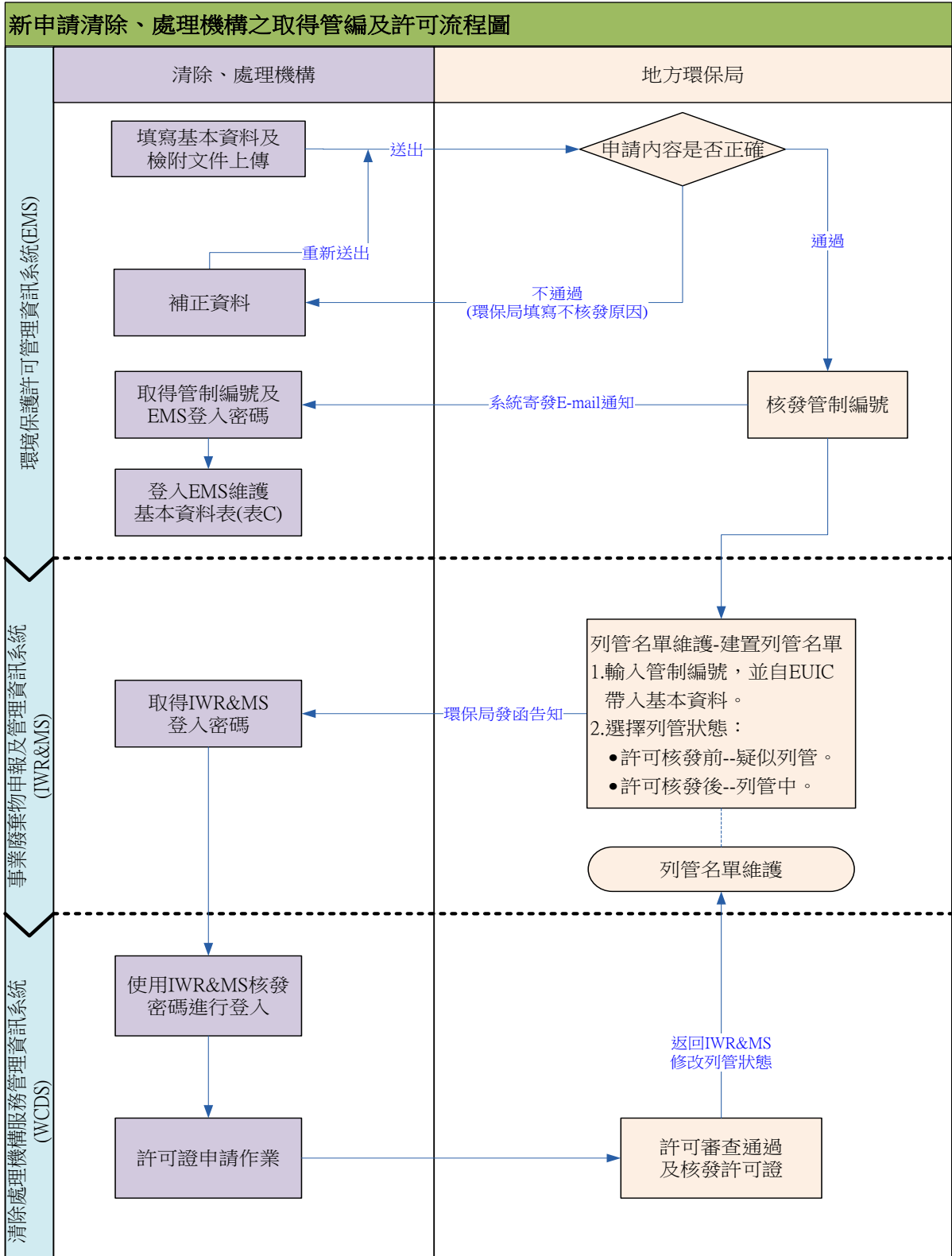
為加速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申請審查程序、使審查過程透明化，及保存全國清除處理機構歷次許可資料，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(WCDS)已建置完成「處理設施試運轉計畫」線上申請功能，故欲辦理處理設施試運轉時，請連線至 WCDS 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cds.epa.gov.tw/>)，採用線上作業方式填報申請表單、提出申請，並套印申請文件後檢附相關資料，送交機構所在地之環保局進行申請。



若您尚未取得管制編號，則請先連線至「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(EMS)」(網址：<https://ems.epa.gov.tw/>)，於首頁左下方點選「新申請管制編號」，由地方環保局核予管制編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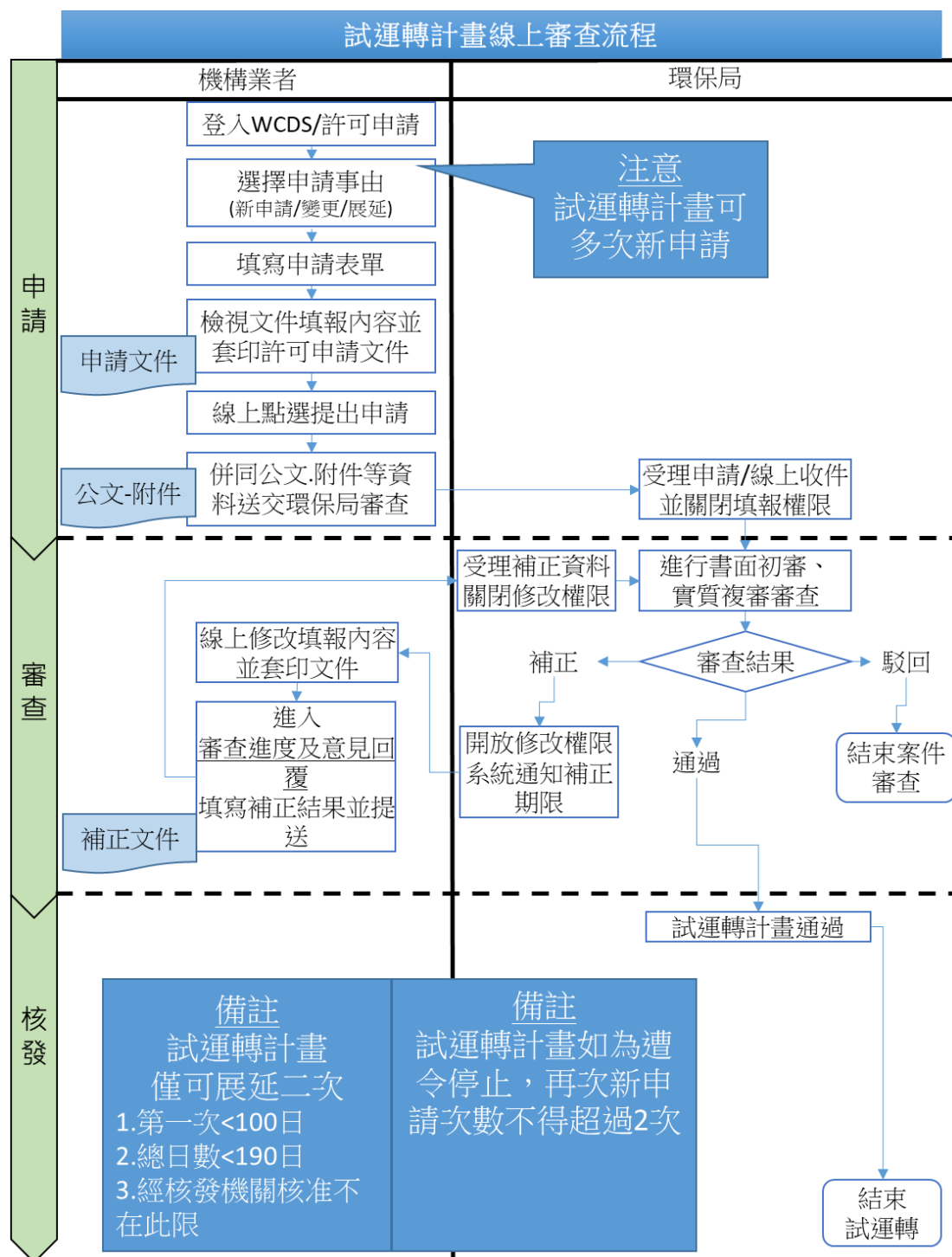


取得管制編號後請登入 EMS 系統進行「基本資料填報/確認」，再連線至「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(WCDS)」填寫申請表單，新申請管制編號及許可取得流程如下圖。



貳、線上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

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，應連線 WCDS 網站填報申請表單、套印申請文件並提出申請，其線上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如下圖所示。



參、申請功能操作說明

一、填寫資料

登入 WCDS 後請在左邊功能選單中點選「試運轉計畫」，初次進行操作時，僅可點選「新申請/新提」作業，並選擇申請級別(甲級/乙級)。



選擇完成後，系統會自動進入「試運轉計畫申請資料總表」，而試運轉計畫主頁下方即會出現第 1 筆「申請文件列表」，並且顯示目前申請級別(甲級)、申請事由(新設)。於右側功能操作中點選「填寫」進入設置許可證申請資料總表。

註：若申請級別及申請事由初始選擇錯誤時，後續可在「基本申請表」中進行修正。



下圖為進入設置許可證申請資料總表畫面。無論申請事由為何其應填寫之申請表單內容皆相同，因此，下面針對各表單填寫內容及應注意事項進行說明。

● 試運轉計畫申請資料總表			
回試運轉			
編號	表單名稱	功能操作	狀態
一	申請表		
(一)	基本申請表	填寫	尚未填寫
二	試運轉方法、程序及步驟		
(一)	試運轉方法、程序及步驟	填寫	尚未填寫
三	試運轉操作期程		
(一)	試運轉操作期程	填寫	尚未填寫
四	試運轉之廢棄物種類、來源資料		
(一)	試運轉之廢棄物種類、來源資料	填寫	尚未填寫
五	工廠緊急連絡人		
(一)	工廠緊急連絡人	填寫	尚未填寫
六	文件上傳		
(一)	申請文件上傳	填寫	尚未填寫

(一)基本申請表

- 步驟 1：初次進入基本申請表時，請先選擇要帶入您於「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(EMS)」基本資料表(表 C)填寫的內容，以「公司登記」或以「工廠登記」為主。

選擇代入資料：

若帶入資訊不完整或須修正時，請連線至 [EMS](#) 維護基本資料表(表C)資訊，完成後再回到本頁重新進行同步作業。

※請注意：若帶入資料有誤時，請請連線至 EMS 維護基本資料表(表 C)資訊，完成後再回到本頁重新進行同步作業。

- 步驟 2：請確認申請事由、申請級別及申請類型。

(-)處理機構基本資料表	
申請事由*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新申請 <input type="radio"/> 新提 <input type="radio"/> 展延 <input type="radio"/> 變更
申請級別*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甲級 <input type="radio"/> 乙級
申請類型*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新設機構試運轉 <input type="radio"/> 既有之工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試運轉 <input type="radio"/> 已營運處理機構試運轉(許可變更或其他因素)

※請注意：新申請案請點選「新申請」；若為既有核准試運轉計畫要進行線上E化時，請選擇「新提」。

- 步驟 3：請填寫事業機構基本資料之聯絡人姓名、電話及通訊地址等聯絡資訊。

2. 事業基本資料		
機構資料	名稱	測試Z7654321
	電話	02-1234567
	員工數	1300
	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力行段一號
	統一編號	1234567A
機構負責人	姓名	曹一
	身分證字號	
	戶籍地址	
	電話	02-78654321
機構聯絡人	姓名*	<input type="text"/>
	電話*	<input type="text"/>
	通訊地址*	<input type="text"/>

- 步驟 4：請填寫場(廠)基本資料之負責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

3. 場(廠)基本資料		
場(廠)資料	名稱*	測試Q6600086
	場(廠)電話	02-22222222
	地址	臺北市承德路三段二一四巷一號四樓
	地號	臺北市松山區三張段三地號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地號
	大門位置經緯座標	緯度(X): 302240 經度(Y): 302240
	所在工業區名稱	非屬工業區類
	場(廠)負責人	姓名*
身分證字號*		<input type="text"/>
戶籍地址		
場(廠)負責人電話		

- 步驟 5：輸入場(廠)使用之電力、用水、面積等資料，以及同意設置文件取得之相關資訊。

電力合計*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"/> 馬力	電熱合計	<input type="text"/> 瓩
工業用水	<input type="text"/> 立方公尺/日		
基地總面積*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"/> (平方公尺)	空地面積	<input type="text"/> (平方公尺)
建蔽率	<input type="text"/> %		
	同意設置文件發文字號	<input type="text"/>	
已取得同意設置文件	同意設置文件許可期限	<input type="text"/>	
	上傳同意設置文件核准函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瀏覽..."/> 未選擇檔案。	

- 步驟 6：如有其他資訊須向審查機關說明，可於「備註」中進行撰寫。輸入完成請點選「存檔後下一步」。

	上傳同意設置文件核准函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瀏覽..."/> 未選擇檔案。
備註	<input type="text"/>
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回列表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存檔後下一步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下一步"/>	

(二) 試運轉方法、程序及步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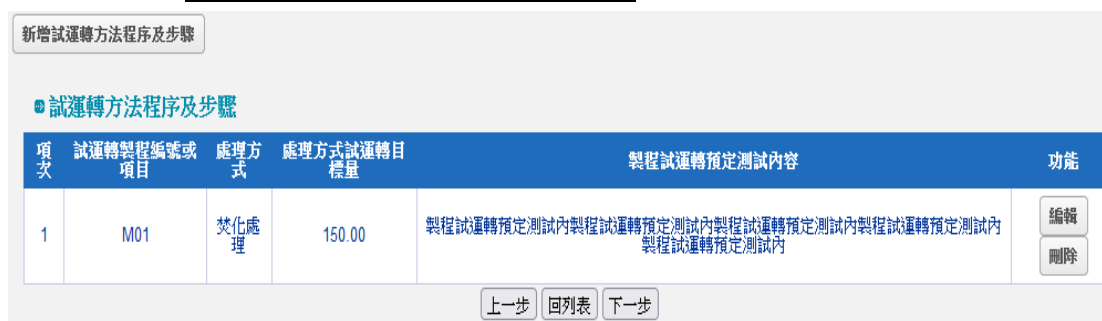
- 步驟 1：點選 **新增試運轉方法程序及步驟**，進入編輯頁面。



- 步驟 2：請選擇申請之處理方式及處理項目。填寫完成請點選 **儲存**。



- 步驟 3： **儲存** 編輯資料後，畫面會回到「試運轉方法程序及步驟」頁面。
若有不同製程編號及處理方式及測試內容時，請繼續點選 **新增試運轉方法程序及步驟** 填寫相關資訊。



項次	試運轉製程編號或項目	處理方式	處理方式試運轉目標量	製程試運轉預定測試內容	功能
1	M01	焚化處理	150.00	製程試運轉預定測試內容 製程試運轉預定測試內容 製程試運轉預定測試內容 製程試運轉預定測試內容 製程試運轉預定測試內容	編輯 刪除

(三) 試運轉操作期程

- 步驟 1：請先輸入試運轉開始時間、預定全量試運轉開始時間，以及試運轉計畫結束時間。輸入完成請點選**儲存**。

● 試運轉操作期程

試運轉開始時間*	預定全量試運轉開始時間*	試運轉計畫結束時間*	
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儲存"/>

- 步驟 2：儲存後畫面會出現新增試運轉操作。請點選該按鈕進入編輯頁面。

● 試運轉操作期程

試運轉開始時間*	預定全量試運轉開始時間*	試運轉計畫結束時間*	
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2021-12-01"/>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2021-12-15"/>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2022-02-28"/>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儲存"/>

- 步驟 3：頁面提供填寫範例下載。請填寫自行設定之試運轉操作項目等資訊。填寫完成請點選**儲存**。

試運轉操作期程

[下載填寫範例](#)

試運轉操作項目名稱*	<input type="text"/>
說明及備註*	<input type="text"/>
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儲存"/>	

- 步驟 4：儲存後畫面會回到「試運轉操作期程」頁面。
若有不同試運轉操作項目時，請繼續點選新增試運轉操作填寫相關資訊。

● 試運轉操作期程

試運轉開始時間*	預定全量試運轉開始時間*	試運轉計畫結束時間*	
2021-12-01	2021-12-15	2022-02-28	儲存

新增試運轉操作

項次	試運轉操作項目名稱	說明及備註	
1	初期備料	向廢棄物供應產源進行收料協調	編輯 刪除
2	系統前期測試	系統進行啟動及熱機程序	編輯 刪除
3	少量進料試運轉	進行少量產製測試	編輯 刪除
4	全量試運轉	全量試運轉前將通知環保局	編輯 刪除
5	產品採樣及檢測工作	無	編輯 刪除
6	檢測數據彙整及報告撰寫	無	編輯 刪除
7	提出試運轉報告	無	編輯 刪除

上一步 回列表 下一步

(四)試運轉之廢棄物種類、來源資料

- 步驟 1：請點選 **新增廢棄物種類來源資料**，進入編輯頁面。

試運轉之廢棄物種類、來源資料

新增廢棄物種類來源資料

上一步 回列表 下一步

- 步驟 2：請依處理方式、收受之行業別、產源及收受廢棄物代碼等填寫。填寫完成請點選 **儲存**。

試運轉之廢棄物種類、來源資料

處理方式*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掩埋處理"/>
行業別*	<input type="text"/>
所屬廢棄物產源事業機構*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屬以上行業別之機構皆可收受 <input type="radio"/> 屬以上行業別之個別機構
代碼(列管機構-填入管編 非列管機構-填入統一編號)	<input type="text"/> 查詢管編
名稱	<input type="text"/>
廢棄物種類及廢代碼*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輸入代碼搜尋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搜尋"/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gray; padding: 5px; width: 100%;"> <p>請選擇</p> <div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ccc; height: 100px; width: 100%;">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 新增 移除 -> </div> </div>
最大收受數量*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"/>
備註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gray; height: 40px;"></div>
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儲存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取消"/>	

- 步驟 3: 儲存資料後，畫面會回到「試運轉之廢棄物種類、來源資料」頁面。若有不同之處理方式、行業別、產源或廢棄物代碼時，則請繼續點選新增廢棄物種類來源資料。

試運轉之廢棄物種類、來源資料							
新增廢棄物種類來源資料							
項次	處理方式	行業別	廢棄物產源事業機構代碼及名稱	廢棄物代碼/名稱	最大收受數量	備註	功能
1	焚化處理	不分類行業別	屬左欄行業別之機構皆可收受	(D-0101)動物性廢渣 (D-0102)植物性廢渣 (D-0103)動物屍體 (D-0104)冰、肥或糞尿等廢棄物 (D-0199)動物性殘渣混合物 (D-0201)廢雜子之樹脂 (D-0202)廢樹脂 (D-0201除外) (D-0203)含金屬之廢塑膠(此代碼已為舊代碼，請改以E-0213代碼申報。) (D-0299)廢塑膠混合物 (D-0401)廢石膏 (D-0402)廢玻璃棉 (D-0403)廢保溫材料 (D-0406)廢液晶(含玻璃) (D-0407)廢液晶面板 (D-0499)其他廢玻璃、陶瓷、磚、瓦及黏土等混合物 (D-0501)廢耐火材 (D-0502)廢砂石(此代碼已為舊代碼，請依實際項目選擇新代碼申報。) (D-0503)廢土(此代碼已為舊代碼，請依實際項目選擇新代碼申報。) (D-0504)一般遭污染土壤(不含富錳剩餘土石方，及不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所規範之土壤)(此代碼已於2012.08.31刪除) (D-0599)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(D-0601)廢紙 (D-0699)廢紙混合物 (D-0701)廢木材板 (D-0799)廢木材混合物 (D-0801)廢纖維 (D-0802)廢棉屑 (D-0803)廢布 (D-0899)廢纖維或其他棉、布等混合物	500	其他備註說明	編輯 刪除

(五)工廠緊急聯絡人

- 步驟 1：請點選 **新增工廠緊急聯絡人**，進入編輯頁面。

工廠緊急聯絡人

新增工廠緊急聯絡人

上一步 回列表 下一步

- 步驟 2：請輸入聯絡人職稱、姓名、電話及手機等資訊。填寫完成後請點選 **儲存**。

工廠緊急聯絡人

職稱*	<input type="text"/>
姓名*	<input type="text"/>
電話	<input type="text"/>
手機*	<input type="text"/>
儲存	

- 步驟 3：**儲存**資料後，畫面會回到「工廠緊急聯絡人」頁面。若有多個聯絡人時，請繼續點選 **新增工廠緊急聯絡人**。

工廠緊急聯絡人

新增工廠緊急聯絡人

項次	職稱	姓名	電話	手機	功能
1	廠長	李廠長		0900-111-222	編輯 刪除
2	王副廠長	王副廠	05-123456#123	0900-111-222	編輯 刪除

上一步 回列表 下一步

(六)試運轉計畫檔案上傳

依據許可管理辦法規定，申請同意設置文件須檢附之文件項目可分為 7 項，上傳檔案格式限制 PDF。單一檔案大小開放上限至 10MB。

■ 試營運上傳檔案				
項目編號	項目	屬許可管理辦法	功能操作	已上傳檔案
1	試運轉方法、程序、步驟 *	第10條第1款	瀏覽... 未選擇檔案。	
2	試運轉之廢棄物種類、來源、資料及清運計畫 *	第10條第2款	瀏覽... 未選擇檔案。	
3	質量平衡計算方式 *	第10條第3款	瀏覽... 未選擇檔案。	
4	採樣、監測及其品質管理計畫 *	第10條第4款	瀏覽... 未選擇檔案。	
5	緊急應變措施 *	第10條第5款	瀏覽... 未選擇檔案。	
6	自律切結聲明 *	第10條第6款	瀏覽... 未選擇檔案。	
7	其他附件		瀏覽... 未選擇檔案。	
8	審查委員意見及回覆表(備註)		瀏覽... 未選擇檔案。	

備註：新申請者免上傳審查委員意見及回覆表，如審查過程有需進行審查意見回覆者，請於補正時上傳完整之審查委員意見及回覆表。

二、檢視、列印文件及提出申請

當所有申請表單完成填寫以及上傳申請時應檢具文件後，回到「試運轉計畫」首頁時，即可看到列印文件以及送出申請按鈕已呈現為可點選的狀態。

列印文件分為 2 種，第 1 種是僅列印出在系統填寫的表單內容，第 2 種則是包含「申請文件上傳」中各個附件檔案。

- 步驟 1：資料填寫完成後點選列印文件或列印文件(含附件)，系統會產出 PDF 檔，您可直接點選開啟或儲存查看各表單已填寫內容。若發現填寫內容有誤，則點選填寫進行資料修正。

文件編號	申請級別	申請事由	申請狀態	操作
	乙級	新提	申請	填寫 送出申請 列印文件(含附件) 列印文件 審查進度及意見回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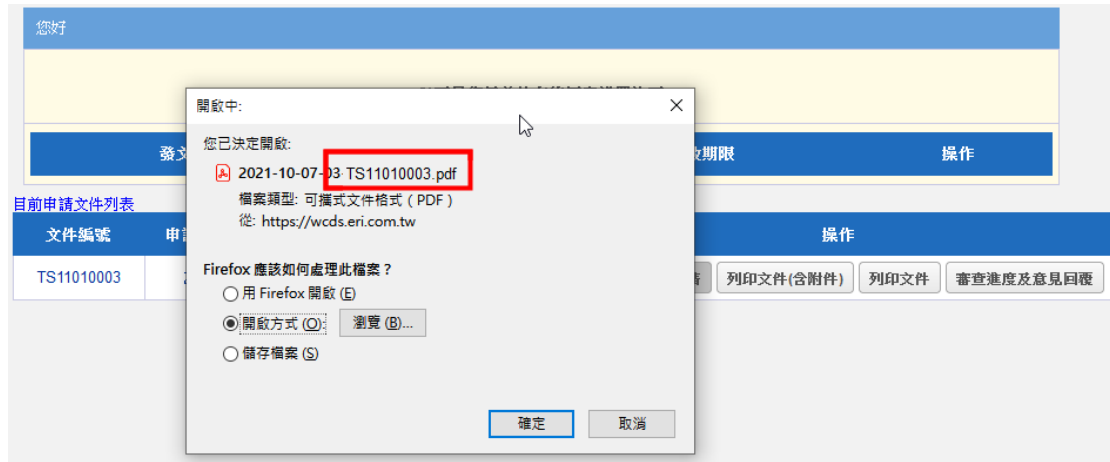
※請注意：此時列印的申請文件內容尚為「檢視」階段，並非正式申請文件(系統尚未產製'文件編號')。

- 步驟二：確認已填寫內容及上傳附件檔案皆正確無誤後，請點選送出申請。該按鈕經點選確認送出後即呈現「反灰」狀態，並且，系統會產製「文件申請編號」。

文件編號	申請級別	申請事由	申請狀態	操作
TS11009012	乙級	新提	申請	填寫 送出申請 列印文件(含附件) 列印文件 審查進度及意見回覆

※請注意：此時若再次發現資料填寫錯誤，仍可進入填寫修改資料。當環保局進行申請案件之收件時，則填寫鈕將進行隱藏。

- 步驟三：請再次點選列印文件或列印文件(含附件)，此時列出來的 PDF 檔案，在檔案可明顯看出已產製案件編號，您可直接點選開啟或儲存後再進行列印。



※請注意：於系統送出申請後並不代表已完成申請，請將列印文件依據各縣市環保局規定申請份數複印後，併同公文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。

三、審查進度及意見回覆

當您接獲環保局通知申請案件需進行補正時，請連線至 WCDS 進行線上表單資料修改、撰寫意見回覆及套印補正後之申請資料。

- 步驟 1：進入「許可申請\試運轉計畫」頁面，在申請文件列表中，會看到申請狀態欄位為「補正」以及紅字醒目文字之「補正」按鈕。

同意設置申請

新申請/新提

您好

以下是您目前持有的同意設置許可

發文字號	級別	有效期限	操作

目前申請文件列表

文件編號	申請級別	申請事由	申請狀態	操作
TS11010003	乙級	新提	初審補正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補正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送出申請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列印文件(含附件)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列印文件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審查進度及意見回覆"/>

- 步驟 2：應進行資料修正之表單其「功能操作」欄位將顯現為「補正」，非屬審查判定應修正之表單則僅能進行檢視。

設置許可證申請資料總表

回同意設置

編號	表單名稱	功能操作	狀態
一	申請表		
(一)	基本申請表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補正"/>	已填寫
二	計畫處理廢棄物		
(一)	計畫處理廢棄物相關資料表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檢視"/>	已填寫
三	廠區		
(一)	廠區配置規畫圖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檢視"/>	已填寫
四	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		

※請注意：若需要進行補正之表單顯示為「檢視」時，代表環保局並未開放該表單補正權限，則請向環保局聯繫。

- 步驟 3：完成審查意見內容修改後，請返回「試運轉計畫」申請主頁面，並點選審查進度及意見回覆。



- 步驟 4：系統會顯示案件歷次補正紀錄及審查意見等資訊。



- 步驟 5：請點選意見回覆系統會出現文字填寫框，請在撰寫完成後點選送出意見，即完成線上補正作業，不用再點選送出申請。



※請注意：除了在系統頁面進行意見回覆外，也要將修改完成之表單內容再次進行列印並送交主管機關審查。